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年第4号（总第78号）目录

领导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全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三门峡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2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为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贡献突出的同志记功的决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为市公安消防支队李家甫等三位同志记功的决定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健康快车”三门峡站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

设的实施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招商引资项目
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第七届中国中部投资贸
易博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参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建军等九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2〕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崔保连等十二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
知(三政任〔2012〕5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张仲斌等三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2〕6号)

杨树平同志 在全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 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12年3月27日)

今天，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在这里隆重召开全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总结表彰大会，这既是对我市双拥工作所获荣誉的一次全面表彰，也是对做好新时期双拥工作的一次总动员。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和全市人民，向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向积极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建设的驻峡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全体官兵及民兵预备役人员，表示亲切的慰问和诚挚的敬意！向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全市双拥共建活动的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

刚才，建勋同志宣读了《关于命名表彰全市双拥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驻峡部队和受表彰的单位代表作了很好的发言。下面，我就进一步巩固我市双拥创建成果，以“四连冠”为新起点，推动双拥工作深入发展，再讲五点意见。

一、牢记一个使命，就是发展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我党我军特有的政治优势，是我党动员广大军民相互支持、团结奋斗的一项重要工作，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市地处豫陕晋三省交界处，是北京、济南和兰州三大战区交汇点，战略位置十分重要，双拥工作的任务尤为繁重。长期以来，我市双拥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和驻峡部队的共同努力下，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驻峡部队建设的实际需要，军地双方同心同德，相互支持，在经济建设的主战场上通力协作、团结进取；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携手共建、相互促进；在战胜各种自然灾害和完成急难险重任务时同舟共济、并肩作战，双拥工作在继承中巩固提高，在探索中勇于创新，在改革中深入发展，有效地维护了我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很好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密切了“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

当前，正值中原经济区建设加快推进之时，围绕我市“三大战略定位”和“十六字”目标，全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更需要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为加快发展提供一个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因此，我们一定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双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加自觉地把双拥工作放到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队工作的大局中去谋划、去推进，

进一步巩固发展新型军政军民团结关系，以经济实力的增强为开展双拥工作创造更好条件，以军民团结合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坚持一个方向，就是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

走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为做好双拥工作、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开辟更为广阔的途径，是我们党总结长期以来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成功经验得出的重要结论。要坚持把经济社会发展与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强化融合发展意识，拓宽融合发展途径，实现更高层次、更大范围、更深程度的军民融合式发展。

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支持部队建设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在发展规划中体现融合，在重点领域中强化融合，在资源配置中有效融合，主动配合部队完成战备、训练、演习等任务的物资供应和服务保障工作。要把科技拥军、智力拥军作为双拥工作的重要任务，利用地方科技、教育、信息等社会资源开展拥军活动，帮助部队培养专业技术骨干，为部队的科技强军提供有力支援。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稳定的战略高度，进一步健全优抚保障体系，认真落实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政策，切实抓好军转干部安

置、退役士兵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入学和军休干部“五项安置”任务的落实，解决好驻军部队官兵的后顾之忧。

驻峡部队也要扎实做好双拥共建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等全市重点工作，努力在推进“四大一高”战略中再立新功。要充分发挥部队的技术优势，广泛开展科技、文化、卫生等方面的扶贫帮困活动，积极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要充分发挥部队战斗力、突击力强的优势，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主动承担和完成各种急难险重任务，加强军警军民联防联治，积极参与社会治安和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进和谐三门峡建设。通过军地双方共同努力，不断开创军民融合式发展新局面。

三、打造一个品牌，就是扩大双拥工作社会化影响

双拥工作社会化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深化改革开放的必然产物，是推进双拥工作创新发展的积极探索和重大举措。今年，我市将实施双拥工作“五个一”工程，打造社会化拥军工作品牌，即建立一套班子、形成一个机制、建立一支队伍、举办一系列活动、宣扬一批典型。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拥军社会化的思想观念，紧贴时代发展要求和双拥工作实际，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社会各界的力量开展双拥工作，推动双拥工作由

局限于地方党委政府、军事机关搞活动向全方位、多领域、各行业搞双拥转变，双拥思维由按照习惯抓工作向确立统筹兼顾、创新发展新思路转变，双拥工作方式由零散低效型、工作随意性向规模效益型和制度化规范化转变，为双拥工作开辟广阔空间。要着力构建双拥社会化工作网络，引导更多社会力量、整合更多社会资源抓双拥，重点建立健全社区双拥工作站，完善基层双拥工作网络，构建党政主导、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双拥工作新格局。建立完善双拥工作社会化机制，认真总结基层创造的新鲜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双拥工作社会化机制创新。健全完善双拥工作社会化的配套政策和规章制度，加强对双拥工作社会化的评估考核，推动双拥工作社会化持续健康发展。

四、激发一种动力，就是以创新促进双拥工作深入开展

创新是党的各项事业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推动双拥工作深入发展的必由之路。要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着眼时代条件和社会环境等各方面的发展变化，在改进创新上继续探索实践，使双拥工作不断适应新形势、实现新发展。要适应社会日益信息化的趋势，注重运用新兴媒体和现代科技手段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刊、网络、手机短信等各种媒介，大力宣传军队听党指挥、服务人民、英勇善战的优良传统，大力宣传人民群众

爱国拥军、情系国防的优秀品质，大力宣传双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更加深入人心、不断发扬光大，进一步激发广大军民做好双拥工作的政治热情。要紧跟国家和军队改革进程，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创造性落实涉及军民切身利益的各项政策，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和优抚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要着眼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需要，建立完善军地维稳工作协调机制和维稳行动指挥机制，做好随时应对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的准备。要整合双拥工作资源，丰富双拥工作内容，扩大双拥工作队伍，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双拥工作网络体系。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军民共建活动，广泛开展社会化拥军活动，不断扩大双拥工作的群众基础。各级各部门在双拥工作中，一定要注重突出特色，采取有力措施抓出亮点、抓出成效，使我市双拥工作始终充满生机和活力。

五、完善一套机制，就是不断提高双拥工作科学化和制度化水平

双拥工作涵盖政治、经济、军事、科技等各个领域，涉及党委、政府、军队和人民团体等各个方面，必须完善体制机制，确保高效运转。要完善领导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双拥工作的领导，把双拥工作纳入总体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加大协调力度，动员各方面的力量，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努力做到思想上有位置，思路上有创新，工作上有安排，行动中见成效。要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大对各级双拥办的支持力度，帮助各级双拥办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切实做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县两级双拥办要大力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协调顺畅的工作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好在双拥工作中的组织、协调、指导、参谋作用，确保各项双拥工作目标任务的有效落实。要完善责任机制，切实把双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能，同业务工作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检查、统一评比，做到任务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落实；同时，建立健全双拥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责任制、领导干部双拥工作联系点制和双拥工作联络员制，积极协调解决涉及军民关系的问题，确保事有专管之人，人有限定之责，责有完成之期。要完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双拥工作年度检查或抽查制度，大力表彰踊跃参与双拥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一步调动社会各方面做好双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同志们，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的成功，并不意味着我市双拥创建工作大功告成、可以一劳永逸了，而是要以此为契机，珍惜荣誉，巩固成果，再接再厉，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推进双拥

工作，不断提高双拥创建水平，为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省级双拥模范城“七连冠”而不懈奋斗，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和三门峡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
的通知**

三政〔201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三门峡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三门峡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妇女发展水平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保障妇女权益、推动性别平等、促进妇女发展，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对推动社会的文明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2002年，我市印发了《三门峡市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年）》，确定了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六个优先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十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三门峡市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年）》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妇女享有社会保障程度普遍提高，贫困状况进一步改善；妇女参政议政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参与意识进一步增强；妇女受教育水平显著提高，男女受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妇女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人均预期寿命进一步延长；保障妇女权益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力度持续加大，妇女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普及程度提高，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改善。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妇女发展仍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较低，与妇女

占人口总数的比例不相适应；妇女的健康需求有待进一步满足；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妇女的社会保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制约妇女的发展，影响社会的和谐，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性别平等任重而道远。

未来十年，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新的形势既为妇女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为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推动性别平等，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河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按照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要求，结合我市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提高妇女社会地位，推动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完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全面发展原则。从妇女生存发展的利益需求出发，着力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方面的全面发展。
2. 平等发展原则。完善和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更加注重公平，构建文明先进的性别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缩小男女社会地位差距，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3. 协调发展原则。加大对农村及贫困地区妇女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完善制度、增加投入、优化项目布局等措施，缩小城乡区域妇女在人均收入水平、生活质量、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服务、社会保障等方面差距。
4. 妇女参与原则。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妇女在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实现自身的进步和发展。
5. 依法保障原则。依法保障妇女各项权益，增强妇女法律意识，鼓励妇女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规、规章，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总体目标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法律体系和社会公共政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经济地位明显提升；平等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参政水平不断提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精神文化生活更加健康丰富；平等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发展环境更为优化；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更加完善，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妇女的人均预期寿命延长。
2. 全市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4.5 / 10$ 万以内。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降低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
3. 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达到 80% 以上。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
4. 妇女艾滋病感染率与性病感染率得到控制。

5. 降低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6. 提高妇女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7. 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减少非意愿妊娠，自主选择避孕方法，降低人工流产率。
8.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策略措施：

1. 加大对妇幼卫生工作的支持力度。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增加农村和边远地区妇幼卫生经费投入。加强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坚持妇幼保健机构的公益性质，健全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完善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为妇女提供均等化的保健服务。加快妇幼卫生人才培养，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人员配备。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危害妇女健康的非法行为。
2.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针对妇女生理特点，大力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提供规范的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生殖保健服务，有针对性地解决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问题。
3.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基层医疗保健机构产科建设和人员培训，提高产科服务质量。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85% 以上，全市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98% 以

上，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96% 以上。健全孕产妇医疗急救网络，推广适宜助产技术，加强孕产妇危重症救治。落实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为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心理指导和健康教育，普及自然分娩知识，帮助其科学选择分娩方式，控制剖宫产率。

4. 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普及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扩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覆盖范围。加强基层妇幼卫生人员和计划生育服务提供者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及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医疗保健机构宫颈癌、乳腺癌诊治能力，对贫困、重症患者治疗按规定给予补助。

5.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的传播。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干预措施。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将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阻断纳入妇幼保健日常工作，强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孕产妇艾滋病和梅毒检测率分别达到 90% 和 85% 以上，感染艾滋病和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均达到 90% 以上。

6. 提高妇女营养健康水平。大力开展营养和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和教育，提倡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和习惯。为孕前、孕产

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和干预。预防和治疗孕产妇贫血。加强对营养强化食品生产流通及妇女用品产品质量的监管。

7. 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研究推广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新技术和新方法，推行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提供避孕节育优质服务。加大避孕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选择科学合理避孕方式的能力，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强化男女共同承担避孕节育的责任意识，动员男性采取节育措施，提高男性避孕方法使用比重。

8. 提高妇女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和康复服务网络。针对妇女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心理咨询和服务。加强对青春期女性的性知识和性道德教育，保障其健康成长。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人员精神卫生知识培训。开展妇女产后抑郁症预防、早期发现及干预。

9. 加强流动妇女卫生保健服务。完善流动妇女管理机制和保障制度，逐步实现流动妇女享有与流入地妇女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加大对流动妇女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力度。

10. 引导和鼓励妇女参加经常性体育锻炼。加强对妇女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增强妇女健身意识。积极发展城乡社区体

育，鼓励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性别平等原则。
2.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2015 年达到 67% 以上，2020 年达到 90% 以上；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
3.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2015 年达到 94%，2020 年达到 97%；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消除女童辍学现象。
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2015 年达到 90%，2020 年达到 92%；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5.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2015 年达到 36.5%，2020 年达到 41%；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
6. 提高女性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比例。
7.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2 年。
8. 女性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 1% 以下。
9. 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策略措施：

1. 在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增加性别视角，落实性别平等原则。
2. 切实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资助贫困家庭女童和残疾女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多形式增加农村学前教育资源，着力保证留守女童入园。
3. 确保适龄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家长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守法意识和自觉性。
4.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加大对贫困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的扶持力度，满足农村和贫困地区女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女生和残疾女生给予资助，保障女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和个人生活困难辍学。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保障未升入高中的女生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
5. 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水平。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提高女性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资助。

6. 满足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坚持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为妇女接受职业教育提供更多的机会和资源。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接受职业教育。为失学大龄女童提供补偿教育，增加职业培训机会。组织失业妇女接受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提高失业妇女创业和再就业能力。根据残疾妇女身心特点，合理设置残疾人职业教育专业。

7. 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为妇女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鼓励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提高妇女利用新型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

8. 促进妇女参与社区教育。整合、优化配置社区教育资源，发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丰富社区教育内容，满足妇女个性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大力开展社区老年教育，为老年妇女提供方便、灵活的学习条件。

9. 继续扫除妇女文盲。创新和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制定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加大扫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工作力度。通过组织补偿学习，强化扫盲和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巩固发展扫盲成果。

10. 加大女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科技人才政策，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依托省、市

重点实验室、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聚集、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

11. 加强妇女理论研究和高等学校女性学学科建设。在社科研究中增加社会性别和妇女发展的相关项目和课题，推动妇女理论研究。鼓励高等学校开设女性学专业或女性学课程，培养女性学专业人才。

12. 开展教育内容和教育过程性别评估。在课程和教材相关指导机构中增加社会性别专家。在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中充分体现社会性别理念，引导学生树立男女平等的性别观念。

13. 增强教育工作者的社会性别意识。加大对教育管理者社会性别理论的培训力度，在师资培训计划中增加性别平等内容，强化教育管理者的社会性别意识。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部门决策和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14. 均衡中、高等教育学科领域学生的性别结构。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弱化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影响。采取多种方式，鼓励更多女性参与高科技领域的学习和研究。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权利，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2. 妇女占从业人员比例保持在 40% 以上，城镇单位女性从业人数逐步增长。
3. 男女非农就业率和男女收入差距缩小。
4. 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提高。
5.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35% 以上。
6. 保障女职工劳动安全，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7. 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和拥有土地承包经营及相关权益。
8. 妇女贫困程度明显降低，贫困妇女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经济权利的法律保障力度。制定和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享有劳动权利的政策措施，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2. 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任何单位在录用人员时不得以性别或变相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女性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性别歧视行为。

3. 扩大妇女就业渠道。大力推进第三产业发展，为妇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不断提高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妇女就业的能力。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妇女在新兴产业和新兴行业就业。制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强化对就业困难妇女的就业援助。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采取技能培训、税费减免、贷款贴息、跟踪指导等措施，支持和帮助妇女成功创业。

4. 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加强面向女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培训和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完善女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开展女大学生自主创业培训，帮扶女大学生创业。

5. 为就业困难妇女创造有利的就业条件。认真落实有关法律规定，扶持大龄、残疾等就业困难妇女就业，支持生育妇女重返工作岗位。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培训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就业扶持政策，帮助失业妇女创业和再就业。

6.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政策，加强对妇女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初、中、高级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科学的研究和技术领域的发展，为她们的成长创造条件。

7. 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对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取得相同劳绩的劳动者，用人单位要支付同等劳动报酬。

8. 保障女职工职业卫生安全。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女职工特别是灵活就业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对职业病危害的管理与监督，将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作为劳动安全监督的重要内容。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范围内的劳动，减少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

9.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不断完善女职工劳动保护法规政策，加强法律、法规和安全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提高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提高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推动已建工会的企业签订并履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

10. 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落实和完善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各项制度，认真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有关政策，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和土地征收补偿费使用权等权益。

11. 提高农村妇女经济收入。大力推动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发展，提升农业生产规模和经营收益。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农业补贴。围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农村第二、第三产业发展，积极创造适宜农村妇女就业的岗位。开展便于农村妇女参与的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农村留守妇女和返乡妇女多种形式创业就业。支持金融机构、企业等组织与妇女组织合作，面向农村妇女开展金融服务和相关培训。

12. 加大对贫困妇女的扶持力度。制定有利于贫困妇女的扶贫措施，帮助、支持农村贫困妇女实施扶贫项目。促进其增收致富。小额担保贷款等项目资金向城乡贫困妇女倾斜。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逐步提高女性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大、政协常委中的比例。到 2015 年，全市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25%，人大、政协常委中女性数量有所增加。到 2020 年，要在保持和巩固上述比例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2. 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中有 1 名以上女干部，并逐步增加。

3. 到 2015 年，县（市、区）政府 55% 以上工作部门的领导班子配备有女干部；到 2020 年，要在此基础上有所提高。

4. 市政府工作部门，县（市、区）政府和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逐步提高。

7. 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 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10% 以上。

8. 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 左右。

策略措施：

1. 制定和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委会、居委会中的女性比例及候选人中的女性比例。

2. 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以及妇女在推动民主法治进程和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认识。

3. 增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宣传培训，不断增强妇女民主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和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决策和管理。保障女干部接受各类培训的机会，加大对基层女干部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女干部的政治文化素质和决策管理能力。

4. 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在干部选拔、聘（任）用、晋升中切实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为妇女提供平等参与的机会。加强对公务员录用、培训、考核、奖励、交流、晋升等各环节的严格监管，保障妇女平等权利。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力度。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中关于培养选拔和配备女干部的要求。通过培养、交流等形式，推动一定比例的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逐步提高后备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比例。

6.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公开、透明、择优的选拔任用原则，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使更多妇女进入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完善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民主选举制度，实行女委员专职专选，为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创造条件。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在制定涉及公众利益和妇女权益的政策措施时，充分听取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大力开展多形式的参政议政活动，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机会。

9. 提高妇联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影响力。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充分吸收妇联组织参与有关妇女政策和重大公共政策的制定，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推荐女干部和优秀女性人才，以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城乡生育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覆盖所有用人单位，妇女生育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2.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城乡妇女，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3. 妇女养老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继续扩大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妇女的养老保险覆盖面，大幅提高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妇女参保率。

4. 妇女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增加，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5. 有劳动关系的女性劳动者全部参加工伤保险。

6. 妇女养老服务水平提高，以城乡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社会保障法制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为妇女普遍享有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提供法制保障。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完善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制度，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提高参保率。

3. 确保城乡妇女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继续扩大城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4. 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大力发展战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5. 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继续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女性失业者的失业保险合法权益。

6. 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合法权益。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各项工伤保险待遇落实。

7.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建立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救助水平，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进行救助。

8. 倡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大力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和公民的救助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多方动员社会力量为困难妇女提供救助。

9. 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大老龄事业投入，发展公益性社区养老机构，加强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社区的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10. 为残疾妇女提供社会保障。为重度和贫困残疾妇女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提供保费补贴。多渠道保障残疾贫困妇女的基本

生活。加强残疾人福利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建设，普遍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残疾妇女社区康复工作。

（六）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落实，形成两性平等、和谐的家庭和社会环境。
2. 性别平等原则在环境与发展、文化与传媒、社会管理与家庭等相关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
3. 完善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监管机制。
4. 鼓励、支持推进综合性设施建设，为妇女参加培训、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开展基于社区的婚姻家庭教育和咨询，建立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
6. 鼓励和引导妇女做和谐家庭、文明家庭、廉洁家庭建设的推动者。
7. 开展托幼、养老家庭服务，为妇女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创造条件。

8. 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例 2015 年提高到 75 % 左右，2020 年提高到 85 % 左右。

9.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2015 年提高到 75 % 左右，2020 年提高到 85 % 左右。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10. 重视生态建设，倡导妇女参与节能减排，践行低碳生活。

11. 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满足妇女在减灾中的特殊需求。

策略措施：

1. 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力度。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培训规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使性别平等理念深入社区、家庭，提高基本国策的社会影响力。制定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的文化和传媒政策，禁止性别歧视。

2. 大力宣传妇女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以及文学艺术等领域，充分展示妇女参与和推动经济发展及社会进步的成就、价值和贡献。大力宣传妇女中的

先进模范人物，引导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

3. 加强对传媒的正面引导和管理。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培训规划，增强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增加性别监测内容，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活动。监督新闻媒体和广告机构严格自律。禁止在媒体中出现贬抑、否定妇女独立人格等性别歧视现象。

4. 提高妇女运用媒体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为妇女接触、学习和运用大众媒体提供条件和机会。支持和促进边远农村和贫困、流动、残疾等妇女使用媒体和通信传播技术。鼓励民间机构和企业等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帮助边远地区妇女获得信息和服务。

5. 营造平等、和谐的家庭环境。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

6. 引导妇女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和宣传实践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和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积极引导儿童家长接受家庭教

育指导服务和参加家庭教育实践活动。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吸纳妇女参与家庭教育研究，推广家庭教育成果。

7. 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传统与现代传媒作用，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帮助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掌握正确方法。

8. 大力推进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为夫妻双方兼顾工作和家庭提供支持。发展公共托幼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支持。强化城乡社区儿童服务功能，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

9.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数据库，从性别视角分析评估饮用水、室内空气污染和生活、工业、农业等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有效减少各种污染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加强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改善家庭能源结构。加大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妇女健康的保护力度。

10. 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大力开展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落实管护主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11. 提高农村卫生厕所的普及程度。大力宣传改厕的重要意义，鼓励农民自觉改厕。加强对改厕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将改厕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改厕成效纳入政府年度工作考核范围。

12. 推动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在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中，从性别视角进行公共厕所的男女使用需求和效率的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确定合理的男女厕位比例。

13. 组织动员妇女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妇女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能力。促进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崇尚绿色消费，践行低碳生活。

14. 在减灾工作中体现性别意识。根据妇女特殊需求，在减灾工作中对妇女提供必要的救助和服务。通过宣传培训，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吸收妇女参与相关工作。加强对灾区妇女的生产自救和就业指导。

（七）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不断完善。

2. 加强对法规政策的性别平等审查。
3. 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
4. 严厉打击强奸、拐卖妇女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
5.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6.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7. 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不断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政策体系。针对妇女权益保障中的突出问题，推动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保障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人身、财产、劳动、社会保障、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利。
2. 保障妇女有序参与立法。引导和鼓励广大妇女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发表意见和建议。拓展妇联组织和其他妇女组织参与立法的途径，广泛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3. 支持和配合各级人大开展对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深入了解法律、法规执行中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广泛深入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知识。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将保障妇女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纳入全民法制宣传教育规划，推动城乡社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面向广大妇女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专项普法活动。

5. 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司法和执法部门常规培训课程，增强司法和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

6. 提高妇女在司法和执法中的影响力。鼓励和推荐符合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妇女担任人民陪审员。鼓励和推荐有专业特长的妇女担任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符合条件的妇女担任特约检察员。在基层法院设立妇女维权合议庭，支持女性人民陪审员参与涉及妇女案件的审理。

7. 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犯罪活动。强化整治措施，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涉黄娱乐服务场所，依法从严惩处犯罪分子。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鼓励群众对涉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举报和监督。

8. 加大反对拐卖妇女工作力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增强全社会的反拐意识和妇女的防范意识。加强综合治理，加大对拐卖妇女犯罪的打击力度。加强被解救妇女身心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

9.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受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自我保护能力。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以及预防、制止、救助一体化的工作机制。

10. 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用人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11. 维护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妇女财产权益。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审理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中，应当充分体现性别平等；在离婚案件审理中，应当充分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妇女在照顾家庭上投入的劳动、妇女离婚后的生存发展以及抚养未成年子女的需要，实现公平补偿。

12. 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妇女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乡镇政府对报送其备案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发现有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13. 及时受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涉及妇女个人隐私的案件，在诉讼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使受害妇女免受二次伤害。

14. 依法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鼓励符合条件的妇女申请法律援助并为其提供便利。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

15. 依法为妇女提供司法救助。为经济困难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实行诉讼费的缓交、减交或免交措施。建立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对因受犯罪侵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妇女实行国家救助，保障受害妇女的基本生活。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要结合各自职责，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二) 制定当地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妇女发展规划。各级

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要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全市妇女发展规划体系。

(三) 加强妇女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体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妇女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实现同步发展。

(四) 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经费投入，并随着经济增长逐步增加。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妇女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妇女发展。

(五) 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向本级政府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各级妇儿工委每年要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规划实施总体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规划实施情况。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开展对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为制定相关法规政策提供依据。加强妇女发展领域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妇女发展规律和妇女工作规律。在规划实施中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

(七)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妇女工作者、广大妇女和全社会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八)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及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机构相关人员、相关专业工作者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

(九)鼓励妇女参与规划的实施。妇女既是规划实施的受益者，也是规划实施的参与者。实施规划要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增强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监测评估

(一)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实现情况。在此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和规划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预测妇女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妇女发展状况，制定和调整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目标实现，为规划未来妇女发展奠定基础。

(二)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负责指导监测工作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事机构牵头，负责指导评估工作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三)各级政府要将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结合监测评估结果开展宣传，研究利用监测评估结果推进规划实施。

(四)建立妇女发展综合统计制度,规范和完善与妇女生存、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将其纳入市和部门常规统计或统计调查。建立和完善市妇女发展监测数据库。逐步在县(市、区)开展妇女统计监测工作,并建立县(市、区)妇女发展监测数据库。

(五)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要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三门峡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儿童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儿童发展,对全面提高人口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市具有重要意义。

2002年,我市印发了《三门峡市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年)》,从儿童健康、教育、法律保护和环境四个领域提出了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十年来,在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儿童生存、发展、保护的环境和条件得

到明显改善，儿童权利得到进一步保护，儿童健康、营养状况持续改善，儿童教育普及程度持续提高，孤儿、贫困家庭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弱势儿童群体得到更多的关怀和救助。

受社会经济、文化、观念等因素的影响，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仍面临着诸多的问题和挑战。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儿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城乡区域间儿童发展不平衡，学前教育公共资源不足，人口流动带来的儿童问题，贫困家庭儿童、孤儿、弃婴、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的救助等问题有待更好地解决。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和权利保护，仍是今后一个时期儿童工作的重要任务。

未来十年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儿童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将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加有利的社会环境。为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河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按照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市儿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缩小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差距，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保护原则。在儿童身心发展的全过程，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利，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2. 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法规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3.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的具体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4. 儿童平等发展原则。创造公平社会环境，确保儿童不因户籍、地域、性别、民族、信仰、受教育状况、身体状况和家庭状况受到任何歧视，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与机会。
5. 儿童参与原则。鼓励并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畅通儿童意见表达渠道，重视、吸收儿童意见。

二、总体目标

完善覆盖城乡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更高质量的教育；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和完善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完善保护儿童的保护机制，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
2. 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6.6‰ 和 8‰ 以下。降低流动人口中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18 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10 年为基数下降 1/6。
4. 控制儿童常见疾病和艾滋病、梅毒、结核病、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
5. 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 95% 以上。

6.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以县为单位降低到 1‰ 以下。
 7.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控制在 4% 以下。
 8.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0% 以上。
 9. 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 12% 以下，中小学生贫血患病率以 2010 年为基数下降 1/3。
 10.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7% 以下，低体重率降低到 5% 以下。
 11. 提高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2015 年达到 85% 以上，2020 年达到 95% 以上。
 12. 控制中小学生视力不良、龋齿、超重 / 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
 13. 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
 14. 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15. 减少环境污染、有毒食品及劣质玩具对儿童的伤害。
-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幼卫生经费投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增加农村妇幼卫生经费投入，促进儿童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2. 加强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建设，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县级以上妇幼保健院设置儿科，规范新生儿病室建设。加强儿童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儿童卫生服务能力。

3.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推进儿童医疗保健科室标准化建设，开展新生儿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服务。逐步扩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儿童保健服务内容。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均达到80%以上。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社区儿童保健管理体系，提高流动人口中儿童的保健管理率。

4. 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知识宣传，规范检查项目，改进服务模式，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加强孕产期合理营养与膳食指导。建立健全产前诊断网络，提高孕期出生缺陷发现率。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新生儿苯丙酮尿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80%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60%以上，提高确诊病例治

疗率和康复率。加大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提高目标人群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5.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扩大免疫规划范围，加强疫苗冷链系统建设和维护，规范预防接种行为。以城乡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加强儿童健康相关科学技术研究，促进成果转化，推广适宜技术，降低新生儿窒息、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的死亡率。规范儿科诊疗行为。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及先天梅毒综合服务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孕产妇艾滋病和梅毒检测率分别达到90%和85%以上，感染艾滋病、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均达到90%以上。

6. 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制定实施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为儿童创造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预防和控制溺水、跌伤、交通伤害等主要伤害事故发生。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中小学校、幼儿园和社区普遍开展灾害避险以及游泳、娱乐、交通、消防安全和产品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儿童家长和儿童的自护自救、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学校和幼儿园的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校园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

度。增强灾害和紧急事件中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为受灾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生活、教育、心理康复等方面的救助服务。

7.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完善和落实支持母乳喂养的相关政策，积极推行母乳喂养。开展科学喂养、合理膳食与营养素补充指导，提高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水平。加强卫生人员技能培訓，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贫血、肥胖等儿童营养性疾病。实施贫困地区学龄前儿童营养与健康干预项目，继续实施中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提高缺碘地区合格碘盐食用率。

8. 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理安排学生学习、休息和娱乐时间，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和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鼓励和支持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完善并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体质监测制度，并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9. 加强对儿童的健康指导和干预。加强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卫生保健管理，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提高儿童身心健康素养水平。帮助儿童养成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加强儿童视力、听力和口腔

保健工作。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严禁向儿童出售烟酒和违禁药品。

10. 构建儿童心理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医院和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设儿童心理科（门诊），配备专科医师。学校设心理咨询室，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培训。

11. 加强儿童生殖健康服务。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增加性与生殖健康服务机构数量，加强能力建设，提供适合适龄儿童的服务，满足其咨询与治疗需求。

12. 保障儿童食品、用品的质量和安全。强化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建立婴幼儿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加强农村地区食品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婴幼儿用品、玩具生产销售和游乐设施运营监管。

13. 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地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强对主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主要重金属（铅、镉等）暴露水平的监管，确保符合国家标准。

（二）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积极发展促进 0—3 岁儿童早期教育，促进 0—3 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
2. 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2015 年达到 67 % 以上，2020 年达到 90 % 以上；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2015 年达到 92 % 以上，2020 年基本普及；增加公办幼儿园的数量，农村每个乡镇建立并办好公办中心幼儿园和村幼儿园。
3.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2015 年达到 94 %，2020 年达到 97 % 以上。确保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4.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2015 年达到 90 %；2020 年达到 92 %。
5. 中等职业教育规模扩大，办学质量提高。
6. 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公平教育，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
7. 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提高，薄弱学校数量减少。
8. 教育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提升。

策略措施：

1.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完善体制和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2. 依法保障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各级政府要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帮助解决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其辍学。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保障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要耐心教育、帮助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或变相开除学生。

3. 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坚持基本公共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教育发展保障机制和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积极稳妥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合理布局学校校点。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完善教师交流制度，缩小办学条件、师资水平、教育质量上的差距。

4. 积极开展 0—3 岁儿童科学育儿指导。积极发展公益性、普惠性的儿童综合发展指导机构，以幼儿园和社区为依托，为 0

—3岁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指导。加快培养0—3岁儿童早期教育专业化人才。

5. 加快发展3—6岁儿童学前教育。落实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将学前教育发展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有条件的村独立建园或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提供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服务，配备专职巡回指导教师，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网络。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解决流动儿童入园问题。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康复机构举办接收残疾儿童的幼儿园。加强学前教育监督和管理。

6. 确保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解决流动儿童就学问题。制定实施流动儿童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

7. 保障特殊困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落实孤儿、残疾儿童、贫困儿童就学资助政策。加快发展特殊教育，残疾儿童较多的县（市、区）建立1所特殊教育学校；扩大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特教班和寄宿制残疾学生的规模，提高残疾儿童受教育水平。为流浪儿童、有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

8. 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逐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财政投入水平，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满足不同儿童的发展需求。

9.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重点，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促进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逐步推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政策。

10.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

11. 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道德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把德育渗透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贯穿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各个

方面。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不断提高德育工作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在学校德育工作中的作用。

12. 提高儿童科学素养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和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和培养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培养儿童科学探究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利用科普教育基地和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等资源，为儿童提供科学实践的场所和机会。建立校外科学实践活动与学校课程相衔接的机制。加强校内外结合的儿童科普网络建设，建立和巩固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儿童科普队伍。

13. 加快推进教育改革。积极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教育质量标准和监测评价制度体系，完善学生综合素质和学业评价体系。完善和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就近免试入学制度，解决学生择校问题。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减少作业量和考试次数，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14. 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和能力。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教师师德修养水平。将师德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继续提高教师学历合格率和学历层次，完善教师培训制度，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将少先

队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探索推进少先队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15. 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和信息化。把教育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提高农村中小学接入互联网的比例，扩大农村现代化远程教育网络覆盖面，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

16. 建设民主、文明、和谐、平等、安全的友好型学校。建立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创造有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学习、生活条件，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寄宿制学校学生食堂和住宿条件。

17. 完善学校收费管理与监督机制。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管理。

（三）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推动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2. 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和保障水平，为贫困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

3. 基本满足流动和留守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4. 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医疗和公平就业等基本需求，提高孤儿家庭寄养率和收养率。

5. 提高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

6. 减少流浪儿童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7. 增加孤儿养护、流浪儿童保护和残疾儿童康复的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8. 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满18周岁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公平就业等权利。

策略措施：

1.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加财政对儿童福利的投入，逐步实现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探索对儿童实施营养干预和补助的方法，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通过分类施保提高贫困家庭儿童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范围。

3. 保障儿童基本医疗。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框架内完善儿童基本医疗保障，逐步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减轻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提高儿童医疗救助水平。加大对大病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的医疗救助力度。对贫困家庭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纳部分按规定予以补贴。

5. 建立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逐步将流动人口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 16 周岁以下流动儿童登记制度，为流动儿童享有教育、医疗保健等公共服务奠定基础。整合社区资源，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服务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和行为的指导，强化留守儿童家长的监护意识和责任。

6. 建立健全孤儿保障制度。落实孤儿社会保障政策，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需求。帮助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孤儿就业。建立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替代养护制度，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公平就业提供制度保障。

7. 完善孤儿养育和服务模式。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全面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探索适合孤儿身心发育的

养育模式。完善孤儿收养制度，规范家庭寄养，鼓励社会助养。建立完善家庭寄养和亲属监护养育的监督、支持和评估体系，提高家庭寄养孤儿和亲属监护养育孤儿的养育质量。

8. 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服务体系。建立0—6岁残疾儿童登记制度，对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按规定给予补贴。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转介服务，开展多层次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9.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网络体系，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保障制度，对流浪儿童开展教育、医疗服务、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和技能培训。提高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探索建立流浪儿童早期预防干预机制。

（四）儿童与社会环境

主要目标：

1. 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
2. 适应城乡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3. 儿童家长素质提升，家庭教育水平提高。
4. 为儿童提供丰富、健康向上的文化产品。
5. 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图书和影视中不良信息的影响。
6. 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增加阅读时间和阅读量。90%以上的儿童每年至少阅读2本图书。
7. 增加县、乡两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坚持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每个街道和乡镇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8. 90%以上的城乡社区建设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
9. 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10. 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策略措施：

1. 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参与权的认识。

2.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普遍建立各级家庭教育指导机构，90%的城市社区和80%的行政村建有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建立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培训和指导服务机构准入等制度，培养合格的专兼职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加大公共财政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

3.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宣传实践活动。多渠道、多形式持续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确保儿童家长每年至少接受2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参加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家庭教育研究，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4. 为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提倡父母与子女加强交流与沟通。预防和制止家庭虐待、暴力等事件的发生。

5. 创造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的信息，增强文化产品的知识性、趣味性。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优秀儿童图书、影视、歌曲、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等创作、生产和发行。办好儿童广播电视专题节目，严格控制不适合儿童收听、收看的广播影视节目在大众传媒播出。积极组织适合儿童的文化活动，大力培育

儿童文化品牌。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及儿童玩具、饰品的力度。

6.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规范与儿童有关产品（服务）广告及烟酒广告播出。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

7. 为儿童健康上网创造条件。在公益性文化场所和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公共电子阅览室，为儿童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推行绿色上网软件，加强对网络不良信息的打击和治理，净化互联网环境。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严格实行消费者实名登记制，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加大对“黑网吧”的打击力度。家庭和学校加强对儿童上网的引导，防止儿童沉迷网络。

8. 净化校园周边环境。落实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确保校园安全的相关措施，在学校周边治安复杂地区设立治安岗位进行巡逻，向学校、幼儿园派驻保安员。有条件的学校要增设电子监控设备。校园附近严格按规定设交通警示标示和安全设施，派民警或协管员维护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的

交通秩序。加强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校园周边 200 米以内禁设网吧、游戏厅、娱乐场所。

9. 加强儿童活动设施建设。将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增加彩票公益金对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的投入，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规范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并根据自身条件开辟专门供儿童活动的区域。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

10. 强化城乡社区儿童服务功能，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工作运行机制，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社区资源，动员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机构和社会团体、志愿者参与儿童保护。整合社区资源建设儿童活动场所，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提高运行能力，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

11. 为儿童阅读图书创造条件。推行面向儿童的图书分级制，为不同年龄儿童提供适合其年龄特点的图书，为儿童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和指导。增加社区图书馆和农村流动图书馆数量，公共图书馆设儿童阅览室或图书角，有条件的县（市、区）建儿童图书馆。广泛开展图书阅读活动，鼓励和引导儿童主动读书。

12. 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将儿童参与纳入儿童事务和儿童服务决策过程，决定有关儿童的重大事项，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听取儿童意见。畅通儿童参与和表达渠道，增加儿童社会实践机会，鼓励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社会事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能力。

13. 增强儿童环保意识。加强对中小学生的自然生态与环保知识教育，引导儿童树立热爱自然和环境保护意识，支持儿童参加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实践活动，践行低碳生活和绿色消费。

14. 加强儿童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对儿童工作人员的社会工作能力培训，积极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在为儿童提供服务、维护儿童权益方面的作用。

（五）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保护儿童的法规政策和相关保护机制更加完善。
2. 贯彻落实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儿童优先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进一步落实。
3. 依法保障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
4. 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趋势得到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向合理。

5. 完善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6. 中小学生普遍接受法制教育，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7. 预防和打击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
 8. 依法保护儿童合法财产权益。
 9. 禁止使用童工(未满 16 周岁儿童)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10. 保障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11.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罪犯占刑事罪犯的比重。
 12. 司法体系进一步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的特殊需要。
-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护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儿童发展情况，适时出台、完善儿童福利、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政策措施。
 2.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家庭、学校、社会各界和儿童本人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制观念、责任意识和能力。

3. 加强执法监督。明确执法主体，强化法律责任，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执法人员儿童权益保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儿童权益保护观念，提高执法水平。

4. 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完善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简化、规范登记程序。

5. 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宣传性别平等观念，增强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建立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提高农村生育女孩家庭的经济社会地位。加大对利用 B 超等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打击力度。

6. 建立完善儿童监护监督制度。提高儿童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责任意识，落实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严重侵害被监护儿童权益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资格撤销的法律制度。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

7. 保护儿童人身权利。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绑架、虐待、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组织、胁迫、诱骗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利用儿

童进行扒窃、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建立受暴力伤害儿童问题的预防、强制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儿童及其家长“防拐”意识和能力，为被解救儿童提供身心康复服务，妥善安置被解救儿童。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儿童，禁止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儿童就业。建立健全监督惩罚机制，严厉打击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对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依法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8. 加强儿童财产权益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和获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

9. 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进一步扩大儿童接受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充实基层法律援助工作队伍，支持和鼓励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确保儿童在司法程序中获得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

10. 推动建立健全适合未成年人的专门司法机构。逐步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

成年人保护法》和《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探索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专业化。加快建设公安、司法等部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机构或落实专门人员。

11. 完善涉嫌违法犯罪的儿童处理制度。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儿童，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对违法犯罪儿童的处罚。依照有关规定，坚持未满 16 周岁儿童犯罪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16 周岁以上儿童犯罪案件一般不公开审理的原则，尊重和保护儿童合法权益。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对政府收容教养和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及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未成年吸毒人员，与成年人分别收容、收戒。保障解除羁押、服刑或收容教养期满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12. 完善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矫治制度。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加强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教育和管理，探索专门学校教育和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保障专门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对判免刑和缓刑的未成年人以及刑满释放或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的未成年人，做好社区矫正和帮教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和县(市、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政府有关部门、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要结合各自职责,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二) 制定当地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市、区)政府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儿童发展规划。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要结合各自的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全市儿童发展规划体系。

(三) 加强儿童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体现儿童优先原则,将儿童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实现同步发展。

(四) 保障儿童发展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经费投入,并随着经济增长逐步增加。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儿童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儿童发展。

(五)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向本级政府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各级妇儿工委每年要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规划实施总体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各级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规划实施情况。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开展对儿童发展和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为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加强儿童发展领域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儿童发展规律和儿童工作规律。在规划实施中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

(七)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儿童工作者、广大儿童和全社会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

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儿童保护和发展的法规政策，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八)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有关法规政策、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机构相关人员、相关专业工作者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

(九)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儿童既是规划实施的受益者，也是规划实施的参与者。实施规划要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儿童参与规划实施的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监测评估

(一)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实现情况。在此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和规划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预测儿童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儿童发展状况，制定和调整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目标实现，为规划未来儿童发展奠定基础。

(二)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负责指导规划监测工作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事机构牵头，负责指导评估工作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三)各级政府要将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监测评估结果开展宣传，研究利用监测评估结果推进规划实施。

(四)建立儿童发展综合统计制度，规范和完善与儿童生存、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将其纳入省和部门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和完善市儿童发展监测数据库。逐步在县（市、区）开展儿童统计监测工作，并建立县（市、区）儿童发展监测数据库。

(五)各级妇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要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同级妇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2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计划的通知

三政〔201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确保我市完成 2012 年度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三发〔2012〕7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2012 年度环境保护责任目标的函》(豫环函〔2012〕41 号)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

际,现将 2012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以下简称总量控制计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总量控制计划指标是考核污染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的依据,是必须完成的约束性指标。在全市第七次环境保护大会上,各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递交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2012 年)》,其中包括 2012 年总量控制计划所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照目标要求,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年度总量控制计划目标的完成。

二、要狠抓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确定的减排目标任务,制定污染减排实施方案,层层分解落实任务,将工作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明确时间要求和进度安排,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并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前将年度总量控制计划的分解情况报市政府,并抄送市环保局。

三、要强化督查。进一步加强对总量控制计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实行月调度、半年报告和年度报告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进辖区内重点减排工程建设,确保已建成减排工程发挥减排作用,努力完成减排目标。各县(市、区)政府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的项目实施情况,并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将本地区 2012 年上半年、全年总量控制计划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上报市政府，并抄送市环保局。

附件：2012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贡献突出的同
志记功的决定**

三政〔201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06—2010 年，全市各级、各部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政策法规，以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

比、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为根本任务，真抓实干、开拓创新，不断开创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局面，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涌现出一批贡献突出的同志。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 2006 年以来连续任职五年以上并连续五年以上获得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的肖梅等 4 位同志记二等功，对连续任职三年以上并连续三年以上获得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的侯玲玲等 18 位同志记三等功（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记功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扎实的作风，为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再立新功。全市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履行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各项职能，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 件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记功人员名单

一、记二等功人员名单（共4人）

- 肖 梅 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张邦丁 湖滨区车站街道办事处计生办主任
张 青 卢氏县沙河乡党委书记
朱占强 卢氏县沙河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二、记三等功人员名单（共18人）

- 侯玲玲 市直工委市直团工委书记
侯卫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副主任
任 段文涛 市审计局法制科科长
胡永智 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
马海英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办公室主任
侯建方 卢氏县五里川镇计生办主任
杨光华 灵宝市大王镇原计生办主任
刘景明 灵宝市尹庄镇党委书记

郭辉平	灵宝市尹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艳珍	灵宝市尹庄镇副镇长
马转鹏	陕县观音堂镇原副镇长
李念超	陕县观音堂镇计生办主任
苏万军	陕县张湾乡党委书记
张月娥	湖滨区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萍	湖滨区会兴街道办事处原党工委书记
李自凡	湖滨区会兴街道办事处计生办主任
张百明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原党工委书记
董晓海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原计生办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市公安消防支队李家甫等三位同志 记功的决定

三政〔201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1年，市公安消防支队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大局，以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打造消防铁军和强化应急救援工作为重点，以消防安全“五大”活动、“护航中原”系列专项整治和“清剿火患”战役等活动为载体，不断创新消防安全管理模式，持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强力推进部队正规化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部队灭火救援能力和社会火灾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年共接警出动 1473 次，出动警力 13808 人次，抢救被困人员 296 人，抢救和保护财产价值累计达 1. 3 亿元，出色完成各类急难险重任务，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李家甫、政治委员仰文祥、副支队长白胜利三位同志记个人二等功一次。

希望受到记功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好的成绩。全市广大干部职工要以记功同志为榜样，立足本职工作，服务全市大局，负重加压、勇于争先，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2 年“健康快车”三门峡站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2 年“健康快车”三门峡站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

2012年“健康快车”三门峡站活动 实 施 方 案

2012年7月至11月底，由“健康快车香港基金会”发起主办的“健康快车”活动将在我市开展，为全市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施行复明手术。为确保“健康快车”三门峡站活动（以下简称“健康快车”活动）圆满完成，结合实际，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和谐社会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以服务群众、服务基层、切实解决群众疾苦为己任，全面、安全、有序地做好2012年“健康快车”活动的各项服务工作，确保“健康快车”活动顺利开展。

(二) 目标任务

“健康快车”活动将为全市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1500例；开展医务人员培训及学术交流，提高全市的医疗水平。

二、职责分工

(一) 市卫生局：负责协调“健康快车”活动的具体实施；负责医疗技术人员和医疗设备的调配工作；负责病员筛查、确定和手术前后病人转运以及住院病人的管理工作；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定医疗救护应急预案；负责向宣传部门提供新闻报道素材及相关信息。

市中医院：定为“健康快车”活动基地医院，负责对县（市、区）、乡（镇）卫生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供手术病人使用的病床及足量被服；为特困病员提供生活补贴；负责为“健康快车”病房工作和上车协助工作提供医务人员支持；对接受“健康快车”手术治疗的患者实施复筛、登记造册，制定手术病人安排计划；实施术前检查、术后观察与康复治疗；负责病员从基地医院到“健康快车”之间的往返接送；负责专题学术讲座的组织和会务工作。

市疾控中心：负责“健康快车”医疗垃圾的消毒处理；负责手术室（包括空气、物表、消毒锅等）无菌监测工作及“健康快车”停靠点周围环境的消杀工作。

(二)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健康快车”活动新闻报道的协调工作。

市广电局：负责协调“健康快车”闭路电视的搭建、安装工作，做好电视、广播新闻的报道工作。

三门峡日报社：2012年4—11月底，设立专栏，刊发“健康快车”活动信息，及时报道“健康快车”活动进展情况。

三门峡电视报：2012年4—11月底，设立专栏，定期报道“健康快车”活动信息。

三门峡电视台：2012年4—11月底，在黄金时段固定时间播放“健康快车”活动信息。

三门峡广播电台：2012年4—11月底，设立专栏，连续播放“健康快车”活动信息。

(三)市公安局：负责“健康快车”在我市停靠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协调抽调12名武警战士在“健康快车”工作现场实行24小时值勤，负责列车停靠点三门峡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专用线的安全保卫和应急工作；负责保障运送病人的车辆运行通畅。

(四)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拨付“健康快车”活动地方财政的配套经费；负责为“健康快车”活动解决1辆7座生活用车。

(五)市环保局：负责“健康快车”停靠点周边环境的监测。

(六)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工商局：负责“健康快车”活动街区广告的审批工作。

(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健康快车”活动医疗和生活用水管道的安装、开通、定期维修（供水要求：上水管为一寸管，供水压力 2—4 公斤）；做好“健康快车”生活用水监测工作，保证正常用水。

(八)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为“健康快车”活动基地医院免费提供一辆 30 座的转运病人专用车。

(九) 市残联：负责病员的宣传、筛查、输送工作。

(十) 三门峡供电公司：负责做好“健康快车”在市内停靠期间的供电保障；负责为停靠站提供与“健康快车”相匹配的电源；根据情况为停靠点重新架设线路、安装变压器，并定期保养维护（供电要求：外接电源为三相四线制动力交流电，独立变压器容量 150KVA、电压 380+10V、电缆线 75mm 平方、外加 200A 空开）；提供备用电源，确保用电安全。

(十一) 三门峡电信公司：负责为列车安装国际电话、市内电话，接通宽带网络；负责 2012 年 4—11 月底通过群发短信 5 次，宣传“健康快车”活动的有关内容，扩大活动宣传效应。

(十二)三门峡火车站：负责协调郑州铁路局安排“健康快车”列车停靠点（停靠点应具备的条件：铁轨上平面距车厢地板平面距离为123CM；铁轨上平面距车厢下横梁下面距离为100CM），做好铁路维修、检测，保障“健康快车”顺利停靠、离开。

(十三)三门峡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负责“健康快车”专用线路（南山公园东侧200米铁路线）和停靠车场的提供、维护和安全，确保“健康快车”安全停靠，并顺利开展工作。

(十四)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健康快车”活动的宣传；2012年4—11月底，在县(市、区)电视台黄金时段固定时间播放“健康快车”活动信息；负责辖区内病人的初筛和手术病人的集中输送转运工作。湖滨区政府负责做好“健康快车”的排污(排污管道要求：下水排污管径为165mm(大)、80mm(小))、清洁卫生、地面设施、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协调工作；负责“健康快车”停靠点周边及铁路沿线的卫生清洁工作；负责在“健康快车”活动区域安放1座移动厕所、1间保安住房、1间用于存放医疗物品的30平方米的库房。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为加强对 2012 年“健康快车”活动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 2012 年“健康快车”三门峡站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在 2012 年 4 月 15 日前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健康快车”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 认真组织筛选，做好技术保障。由市卫生局牵头，市中医院具体负责，组织对各县（市、区）、乡（镇）卫生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各县（市、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白内障患者的初筛工作，县（市、区）、乡（镇）各级医院对各乡（镇）选送的病人进行初筛并登记造册，经县（市、区）政府审定后，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复筛工作由市卫生局负责，市中医院实施。复筛合格的病员由市中医院登记造册，并按照低保、贫困、五保户、学生、青壮年 5 类白内障患者优先治疗的“五优先”原则和日手术计划量 120% 的比例做好手术病人的安排计划，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市中医院安排的手术顺序提前 2 天通知病人，并按时将病人集中送至市中医院。市中医院按要求严格为病人做好术

前检查后，送往“健康快车”接受手术，术后接回市中医院接受术后观察和康复治疗。

(三) 强化督促检查，落实工作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切实把筹备工作做实、做细、做好，确保不出纰漏。各县(市、区)“健康快车”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应在 2012 年 4 月中旬开始对患者进行调查摸底和初筛工作，2012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初筛工作，并将初筛结果统计后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相关单位于 2012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复筛工作。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健康快车”活动后勤保障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健康快车”到达我市后尽快开展工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对行动缓慢、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影响工作大局的单位，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卫生局配合制定“健康快车”活动宣传方案，充分发挥报刊、电视、有线广播、网络等媒体的宣传作用，大力宣传“健康快车”活动的服务宗旨和服务对象、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健康的关怀、香港同胞对我市贫困群众的深情厚谊、有关部门的积极参与和支

持、“健康快车”活动在我市的进展情况及取得的良好社会效果等，为“健康快车”活动在我市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2012年“健康快车”三门峡站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乡村医生是为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力量。长期以来，我市广大乡村医生工作在农村卫生第一线，为农村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服务，承担疫情报告、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等农村公共卫生工作，为维护农村居民健康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深入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发展遇到了新情况、新问题。为切实加强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建设，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和公

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1〕129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从我市实际出发，进一步明确乡村医生职责，完善村卫生室基本设施，改善诊疗环境，实现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全覆盖；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门诊统筹实施范围，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养老政策；强化管理指导，规范执业行为；加强培养培训，提高乡村医生服务水平，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明确乡村医生职责

乡村医生（包括在乡村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下同）主要为农村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的指导下，按照服务标准和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规定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处置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等；使用适宜药物、适宜技术和中医药方法为农村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治，将超出诊治能力的患者及时转诊到乡镇卫生院及县级医疗机构；受卫生部门委托填写统计报表，保管有关资料，开展宣传教育和协助新农合筹资等工作。

三、实现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全覆盖

(一) 实现村卫生室全覆盖。各县级卫生部门负责村卫生室的规划设置，根据服务人口、居民需求、地理条件等因素，确定辖区内村卫生室数量，合理规划设置村卫生室。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 1 所村卫生室，要对现有村卫生室、卫生所等进行整合，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不设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可以由乡村医生联办、个体举办，或由政府、集体、单位举办，经县级卫生部门批准后设立。村卫生室要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建设、配备基本设备，做到功能完善、适应需求。各县(市、区)要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村卫生室的房屋建设和设备购置，积极倡导房屋由集体提供、配备设备归集体所有的建设模式，全面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二) 实现乡村医生全覆盖。乡村医生可在村医疗卫生机构(包括村卫生室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办的诊所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由县级卫生部门会同

有关部门在广泛征求村干部和村民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具备执业资格、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含 65 周岁）的乡村医生中考核确定或从医学院校毕业生中招录。按照所辖户籍人口，原则上每 500 农业户籍人口配置 1 名乡村医生，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执业，实现乡村医生全覆盖。
65 周岁以上的乡村医生原则上不再在村卫生室执业。

四、加强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管理

（一）实施乡村医生准入制度。县级卫生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乡村医生资格审核，加强准入管理。乡村医生必须具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执业（助理）医师证书，并在卫生部门注册获得相关执业许可。在村卫生室从事护理等其他服务的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合法执业资格。新进入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原则上应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严禁并坚决打击不具备资格人员非法行医。

（二）实施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制度。合理制定乡村医生培养培训规划，采取临床进修、集中培训、城乡对口支援等多种方式，选派乡村医生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学院校接受培训。县级卫

生部门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

(三)建立乡村医生后备力量储备制度。县级卫生部门要摸清并动态掌握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执业情况，着眼长远，编制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规划，建立乡村医生后备人才库，从本地选派人员进行定向培养，及时补充到村卫生室。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城市退休医生、执业(助理)医师和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探索建立全科医生团队和推广签约服务模式，积极做好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衔接工作。

(四)强化县级卫生等部门的管理职责。县级卫生部门要将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纳入管理范围，对其服务行为和药品器械使用等进行科学监管。要制定符合村卫生室功能定位的制度和业务技术流程；科学划分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职能分工，合理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量；建立并完善村卫生室绩效考核办法，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绩效考核标准。县级卫生、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对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补助经费使用的监管，督促其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公开医疗服务和药品收费项目及价格，做到收费有单据、账目有记录、支出有凭证。严

禁以任何名义向乡村医生收取、摊派国家规定之外的费用，为乡村医生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

(五)加强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业务指导和管理。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在不改变乡村医生人员身份和村卫生室法人、财产关系的前提下，由县级卫生部门委托乡镇卫生院对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进行技术指导、业务和药品器械供应管理以及绩效考核。乡镇卫生院要通过举办业务讲座、召开例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对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药品器械供应使用和财务管理进行日常监督，在县级卫生部门统一组织下对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的服务质量和数量进行考核。按照《河南省卫生厅关于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通知》(豫卫农卫〔2011〕9号)要求，县级卫生部门对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要统一机构名称、统一标识牌匾、统一机构印章和工作制度。

(六)实现村卫生室信息化管理。加强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对其服务行为、药品器械供应使用进行管理和绩效考核，提高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在村卫生室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实行乡镇卫生院和

村卫生室统一的电子票据和处方笺，为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五、将村卫生室纳入相关制度实施范围

(一) 在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实行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配备使用和零差率销售。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要全部使用基本药物，基本药物由乡镇卫生院负责供应，县级卫生部门负责制定具体的配送、结算办法。

(二) 将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门诊统筹实施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列为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其收取的一般诊疗费和使用的基本药物纳入新农合支付范围。鼓励探索按人头支付、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改革，引导乡村医生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对新农合支付村卫生室诊疗和药品费用的监管，防止虚开单据骗取套取新农合资金。

六、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

(一) 完善乡村医生补偿政策。对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和新农合门诊统筹实施范围的村卫生室，政府根据其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多渠道予以补偿。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县级卫生部门要根据乡村医生的职责、服务能力及服务人口数量，明确应当由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具体内容，将 30%—40% 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将相应比例的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拨付给村卫生室，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2. 基本医疗服务补偿。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主要由个人和新农合基金（门诊统筹基金）进行支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1〕129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含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药事服务成本）标准为 5 元（含一个疗程），其中：新农合支付 4.5 元，个人支付 0.5 元。新农合支付部分由新农合门诊统筹基金支付，实行总额控制，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3.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为保证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合理收入不降低，综合

考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情况，采取专项补助的方式，按每 500 个农业户籍人口每年补助村卫生室 5000 元，除省财政承担部分仍按“每 1000 个农业户籍人口每年补助村卫生室 5000 元”的标准执行外，其余部分全部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30%、县级财政承担 70%。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村卫生室执业人员的服务年限、岗位职责、学历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补助分配办法，对作出突出贡献、获得市级以上优秀乡村医生荣誉称号、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可进一步提高补助水平。

（二）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我市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乡村医生发放养老金。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乡村医生，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对连续从事村医工作 10 年以上、到龄退出（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再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乡村医生，每人每月给予 300 元的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50%；其余 50% 部分由市、县两

级财政承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30%、县级财政承担 70%，妥善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保障困难问题。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乡村医生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落实相关政策。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细化、实化相关政策措施，在实施意见印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卫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三）保障资金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以及村卫生室建设等方面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四）严格绩效考核。县级卫生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村卫生室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建立乡村医生基本信息电子档案，记

录乡村医生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等情况。乡镇卫生院在县级卫生部门的统一组织下，根据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岗位责任和群众满意度等，定期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开展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在所在行政村公示，并作为财政补助经费核算、执业人员动态调整和收入分配的依据。

（五）大力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为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实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商务局制定的《三门峡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门峡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实年活动 实 施 方 案

（市商务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实年活动的通知》（豫政办〔2012〕27号）精神，进一步提升2011年以来全市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的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和项目开工率（以下简称“三率”），不断巩固、扩大全

市大招商活动成果，推动“四大一高”战略实施，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实年活动（以下简称项目落实年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市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四大一高”战略，按照“谁签约、谁负责、谁跟踪”的原则，加强招商引资项目跟踪落实，着力解决影响和阻碍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征地、拆迁及融资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项目建设服务水平，推进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开工、在建项目早投产，再掀项目建设新高潮，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大回访活动。实行市、县、乡三级联动，协调推进，以县（市、区）、乡镇（街道）为主。回访的内容主要包括政策落实情况、承诺兑现情况、要素保障情况、投资环境、服务水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方面。通过回访每一个签约项目、每一个外来投资方，进一步摸清签约项目最新情况，查找制约项目落地、开工、投产的主要原因，及时分类整理汇总，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各县（市、

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筛选出投资总额 5000 万美元以上外资和 5 亿元以上上市外资金重大签约项目，认真填写《三门峡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台账》（见附件 1、2）、《三门峡市利用外资重大项目跟踪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3、4）、《三门峡市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大回访活动回访登记表》（见附件 5）和《河南省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大回访活动回访登记表》（见附件 6），于每月 30 日前上报市商务局。（内资项目表报经协科，外资项目表报外资促进科，签约项目回访登记表报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集中精力解决项目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大回访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完善推进措施。对大回访活动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要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对能立即解决的，要尽快解决；对不能立即解决的，要明确办结时限；对需要上级部门协调的，要及时上报并安排专人跟踪办理；需要市政府协调解决的，报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整理后，统一报市政府。

（三）组织开展签约项目落实情况观摩活动。为切实解决项目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实地检验各县（市、区）项目落实年活

动成果，交流经验，持续有效地推进大招商活动，市政府将在6月上旬和12月上旬组织2次签约项目落实情况观摩活动。观摩活动由市领导带队，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深入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实地观摩考察，现场查找、解决突出问题，交流推广经验做法，进行总结点评。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观摩活动，了解掌握签约项目落实情况，现场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时间安排

项目落实年活动从2012年4月开始，到2012年底结束。

（一）大回访阶段（4月上旬至6月底）。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大回访活动。

（二）解决问题阶段（7月上旬至12月底）。针对查找出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提升项目服务水平，集中精力狠抓问题整改，为项目落地、开工、投产扫清障碍。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上旬)。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项目落实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向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题报告。

四、总结考评

12月下旬，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项目落实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将签约项目“三率”和项目台账建设情况列为招商引资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扎实、成效突出、项目落实好的县(市、区)、乡镇(街道)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具体、企业意见大的县(市、区)、乡镇(街道)予以通报批评；对思想不重视、工作开展特别差的县(市、区)、乡镇(街道)进行问责。同时，将综合考评结果纳入市招商引资绩效评估体系，作为全年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表彰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三门峡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台账（外资）（略）
2. 三门峡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台账（内资）（略）
3.三门峡市利用外资重大项目跟踪情况统计表(外资)(略)
4.三门峡市利用外资重大项目跟踪情况统计表(内资)(略)
5. 三门峡市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大回访活动回访登记表（略）
6. 河南省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大回访活动回访登记表（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第七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
三门峡市代表团参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商务局制定的《第七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参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七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

三门峡市代表团参会工作方案

(市商务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七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中部博览会)将于2012年5月18—2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举办。为做好我市参会筹备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开放崛起、绿色发展”为主题,以新能源、新材料、旅游、文化等行业为重点,以投资贸易展览、招商引资推介、专项合作洽谈、热点经济论坛等为主要内容,紧紧抓住全球资本重组、国内外产业转移加速的机遇,发挥我市优势,通过政策推介、信息交流、展览展示、项目洽谈等形式,促进我市与境内外全面对接,进一步提高我市对外开放水平,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体活动

(一)世界华商领袖峰会。5月17日9时至16时30分在长沙世纪金源大酒店举办。规模200人左右,包括全国政协领导、全国工商联领导、香港中华总商会领导、湖南省领导;海外及港、

澳、台主要华商领袖，境内外知名企业家、湖南省 14 个市（州）政府领导等。

（二）欢迎晚宴。5月 17 日 18 时至 19 时 30 分在长沙市主宴会场和分宴会场举办。规模 3000 人左右，包括参会的境内外政要和贵宾。

（三）激光焰火晚会。5月 17 日 20 时 30 分至 21 时 30 分在长沙市橘子洲公园举行。党和国家领导人、境外政要、国家各部委办局领导，各省（区、市）代表团领导、境内外重要客商等参加。

（四）领导巡馆。5月 18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在湖南国际会展中心举行。规模 100 人左右，包括党和国家领导人、国家各部委办局领导，中部六省省长、分管副省长，港、澳特区政府代表，驻港、澳中联办领导等。

（五）开幕式。5月 18 日 9 时至 9 时 15 分在湖南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党和国家领导人、境外政要、国家各部委办局领导，各省（区、市）代表团代表、境内外重要客商等参加。

（六）高峰论坛 2012。5月 18 日 10 时至 12 时在长沙圣爵菲斯大酒店举办。规模 1000 人左右，包括党和国家领导人、境

外政要、国家各部委办局领导，各省（区、市）代表团领导、境外贵宾等。

（七）中部六省与跨国公司恳谈会。5月18日18时至20时在长沙市举办。规模200人左右，包括国家有关部委办局领导、中部六省领导、跨国公司及外商投资企业代表、海内外媒体记者等。

三、专题论坛及推介洽谈活动

（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论坛。由组委会主办，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长沙市政府承办。

（二）可持续发展市长论坛——2012市长与跨国公司对话会。由商务部、湖南省政府主办，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株洲市政府、湖南省商务厅承办。

（三）优化外贸国内布局研讨会暨东中西部外贸订单对接会。由商务部主办，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承办，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湖南省商务厅协办。

（四）世界清洁燃料技术在中部地区的应用暨合作前景研讨会。由组委会主办，北京辉煌魅力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承办。

（五）文化创意产业研讨会。由组委会主办，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湖南省委宣传部、湖南省文化厅等承办。

(六) 中非商务合作论坛。由湖南省政府、商务部主办，湘潭市政府、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农业厅、湖南省外侨办、湖南省农科院、隆平高科公司承办。

(七) 中部发展金融论坛。由组委会主办，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政府金融办承办，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市中心支行、湖南省银监局、湖南省证监局、湖南省保监局协办。

(八) 中国(长沙)物联网应用暨智慧城市论坛。由组委会主办，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长沙市政府承办。

(九) 旅游投资洽谈会。由国家旅游局、湖南省政府主办，张家界市政府、中部六省旅游局承办。

(十) 跨国采购洽谈会。由商务部市场建设司主办，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湖南省商务厅承办。

(十一) 中原经济区建设投资说明会暨签约仪式。5月18日16时在长沙通程国际大酒店举行，规模500人左右。由河南省政府主办，河南省商务厅承办，湖南省河南商会、河南省湖南商会协办。

四、组织领导

为做好筹备和参会工作，市政府成立中部博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参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副市长高战荣任组长，市政府副秘

书长曹成建、市商务局局长李炼志任副组长，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旅游局、文化新闻出版局、市政府金融办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和各县（市、区）政府分管副县长（市、区）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商务局，具体负责我市代表团参会的各项筹备及会议期间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市商务局副局长高建科兼办公室主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一思想。中部博览会是中部六省共同组织的一项重大活动，举办中部博览会是贯彻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重要举措。组织参加中部博览会，对我市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筹备，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创新思路，积极做好项目对接及签约。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重点围绕食品加工、煤化工、先进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旅游、文化产业、基础设施、国有企业产权转让、高新技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做好项目征集、筛选和对接项目发布工作，力争签约和对接一批高质量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至少确

定 1 个上会签约项目，签约项目金额至少 2 亿元人民币，同时邀请 2—3 名客商到会，上会签约项目及邀商名单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前报市商务局经协科（邮箱：smxjxk@163. com）。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新闻单位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作用，认真制定宣传计划，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及时、准确宣传报道中部博览会期间我市各项活动情况，扩大参会影响。

六、其他

会议报到时间为 5 月 17 日 12 时前，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联系人：段飞飞 联系电话：2951827 35252280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建军等九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建军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三门峡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吕大伟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林凤（女）同志任三门峡市卫生局副调研员；

李建斌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杨苏方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李爱军同志任三门峡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王百成同志任三门峡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宁恒山同志任三门峡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涛同志任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副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副局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崔保连等十二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崔保连同志兼任三门峡市公安局督察长；

邵学敏同志任三门峡市农业局调研员；

冯志刚同志任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蔡伟成同志任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徐景厚同志任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赵帮厚同志任三门峡市教育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教育局副局长、市招生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合申同志任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职务；

杨增民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玉瑛（女）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公安局正县级侦察员职务；

刘英（女）同志不再担任三门峡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职务（正县级）；

免去李立明同志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郭亚娟（女）同志三门峡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仲斌等三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仲斌同志任三门峡市司法局调研员；

张玉清同志任三门峡市审计局调研员；

苗万青同志不再担任三门峡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